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鄧雅芳（原名鄧春香）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鄧雅芳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

01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鄧雅芳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3 償，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4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06 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8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
19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105年3
20 月28日自新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退保後即無最新投
21 保資料，亦無從事營業活動，其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
22 合先敘明。

23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4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5號調解事件受
26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13日核發調解不成
27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8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9 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30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31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3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12月29日為止之債權
04 數額，經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
05 476萬5,99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3至117頁）、國泰世華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3萬1,254元（見司
07 消債調卷第123至131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8萬3,67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3至154
09 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8
10 萬2,57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7至162頁）、匯豐（台灣）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93萬3,178元（見
12 司消債調卷第167至169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13 權額總額為63萬4,258元（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合作金
14 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
15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16 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匯豐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
17 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76萬2,405元、86萬4,413元、26萬2,
18 964元、103萬6,29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9頁），以上合計
19 1,375萬7,013元。

2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1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2 產查詢清單、保險契約一覽表、批註書、保單投保證明、保
23 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見司消債調卷第19、41頁，本院卷第21
24 至28），顯示聲請人名下除遠雄人壽保單2份（截至115年5
25 月21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7,914元、8,675元）、全球人
26 壽保單2份（截至115年5月2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0元、
27 2,670元）、南山人壽保單1份（截至115年3月12日無保單價
28 值準備金）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查聲請
29 人已逾法定退休年齡（00年0月生，現年70歲），現無投保
30 記錄，112年度及113年度均無所得，每月僅領有子女扶養費
31 3,000元及三節及重陽代金攤提每月約833元（計算式：2,50

01 0×4÷12=8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有戶籍謄本、勞
02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政存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3 得資料清單在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17、45、49至51、67、
04 69頁，本院卷第33、34頁），堪信為真，故本院暫以3,833
05 元（計算式：3,000+833=3,833）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
06 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07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8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2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5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3,800元（見司消債
16 調卷第122頁），未逾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
17 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應可准許。

18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僅33元
19 （計算式：3,833-3,800=33），顯難以清償前揭所負鉅額
20 債務，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
21 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2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23 債務。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25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6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27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28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9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30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31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1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2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忠文